#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2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3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本部第1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國川、賈院長至達、黃院長進龍(請假)、游院長光昭、施院長致平(季力康主任代理)、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温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

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列席人員:學務處黃志祥執行長、研發處林佳瑩小姐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學務處報告「本校專責導師制度」(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 , , ,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兼 任教師聘約」第 五點規定案,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3 年 1 月 15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31001171 號函發 布並轉知本校各相關 單位,並自 102 學年 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2	擬修訂本校「日 間學制暑期開 班授課辦理要 點」部分條文,	教務處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 重點如下: (一)第一、二類 課程之定義應更	已依決議修正本要點 草案,將續提3月26 日之教務會議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為詳細。 (二)第二類課程開 課人數至少為 10	
			人,並均應收學分 費。 (三)教師授課時數 得視情形計之 學期或次學期 受課時數內。 授課時數內。 二、請續提教務會議討	
3	擬族 102 學 樣族 102 學 樣族 主管 是 養 是 養 是 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配合辦 理,並持續評估後續 分析結果。
4	擬修定「國立臺 灣師範 學 學 錄 學 生 獎 學 金 發放辦法」, 計 計 論。	國際處	名稱修改為「外籍學士 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
5	擬修定「國立臺 國立學 等新生 獎 等新生 獎 選 要 點」, 提 對 計 論 。	國際處	名稱修改為「外籍生學 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6	擬請由師資培 育與就業輔導		一、本年度請各學院研 提師培計畫,計畫	有關研擬學院師培計 畫之表格及審查事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處相關經費或		之經費由學校補	宜,師培處依決議辦
	由學校編列「專		助學院經費額度	理。
	款」,做為轄有		中提撥 10-15%及	
	師資培育學系		校方同額提撥之	
	之各學院推動		配合款項共同支	
	師資培育業務		應,並試辦一年。	
	用,提請 討		二、各學院研擬師培計	
	論。		畫之表格及審查	
			等相關事宜,請師	
			培處規劃辦理。	

# 決定:

- 一、第3項決議二修正為「刪除不及格學生填答分數,惟以填答人數10%為 上限(隨機選取10%)」。
- 二、 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工分盲战工师从小子分孙门府	DTK D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辨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 法施行前,各學術單位仍應 依據舊法規定時程辦理評 鑑,不得提前辦理一事,請 研發處宣導。	研發處	本處業以103年1月15日師大研企字第1031000778號函請本校各學術單位依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時程辦理評鑑。
2	請總務處督導廁所清潔外 包公司之服務品質,並提出 廁所改造方案,由林副校長 督導。	總務處	已於1月27日進行全校廁所清潔 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2月 18日陳報本校廁所清潔外包公司 之服務品質改造方案。
3	請人事室評估聘用臨時人員負責廁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	人事室	評估結果刻正簽陳中。 (評估結果摘錄:為兼顧政府法令 規定、人員管理及人事成本考 量,實不宜由本校自聘臨時人員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辨理單位	執行情形
			負責廁所清潔工作,且清潔勞務 外包已為各校目前之趨勢,復參 考各校之實務經驗,如何評選優 良承包廠商及提升廠商履約品質 及服務滿意度實為未來目標。)
4	請研擬體適能中心運作規劃書。	運休學院	體適能中心運作規劃書刻正陳核中。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5、256 及 261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 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明訂教師應個別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後,始通過 當次評鑑,文字修正(第三條)。
- (二) 明訂教師應通過教學項各項標準始通過該項目之評鑑(第四條、第五條)。
- (三)配合教務處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修正文字, 並明訂修課人數未達5人者不在此限(第四條、第五條)。
- (四) 明訂期刊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行政單位及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第四條、第五條)。
- (五) 明訂展演活動應以本校為主辦單位(第四條、第五條)。
- (六) 明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大專院校教師年資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接受評鑑 (第五條)。
- (七) 依243次校教評會決議及現行實務,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

重新起算(第六條、第七條)。

- (八) 明訂評鑑資料之採計期間(第六條、第七條)。
- (九) 明訂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 (十) 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 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第七條)。
- (十一)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 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師評鑑(第 八條)。
- (十二)為配合本準則研究項目通過標準係以三年或五年為週期,明文規範 再評鑑期間之核算,應推算三年或五年為再評鑑期間(第八條之一)。
- (十三)明訂得申請免評者之資格須為副教授以上(第九條)。
- (十四)明訂免評效力係當次免評或終身免評(第九條)。
- (十五)配合教授、副教授受評期限調整教學卓越獎採計年限,另配合教務 處教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增列教學 傑出獎(第九條)。
- (十六) 調整以國科會甲種研究獎申請免評之次數計算(第九條)。
- (十七) 增列音樂、藝術、體育領域之免評條件 (第九條)。
- (十八) 增列順延評鑑之申請事由(第十條)。
- (十九)明訂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 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 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第十條)。
- (二十)明訂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置方式 (第十一條)。
- 三、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4 及 5 條維持原條文內容,請將修正條文提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校務會議討論。
- 二、 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修改為「上開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年起由10次每2年提高1次....」。
- 三、 專題研究計畫至少應有一年之辦理期間。
- 四、 有關藝術類展演之免評鑑條件,請藝術學院提供相關建議予研發處,以 為日後修法之參據。

【提案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為使本獎勵辦法更趨完整與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 略之施行,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及計點項目與點數。

- 二、 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申請表及修訂草案。
- 三、本獎勵辦法主要補助單位為國科會,條文內容有多處提及國科會,因國 科會於本(103)年3月份改制為科技部,爰本辦法相關內容將與該會 改制後之名稱同步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申請表中校內教師學術合作項目。
- 二、 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相關文字請配合修正。

【提案3】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為正式計畫與前揭計畫之部 分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為鼓勵系所開辦職場實習課程,以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處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已試辦 3 年。
- 二、3年內共有8個系所(不重複計算)曾參與本項課程,共開設19門課程、352名學生曾至企業實習;且計168間企業曾提供實習名額給本校,233位企業導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實習學生;同時逾25名學生在暑期實習完畢後,被14家以上的企業留任轉為工讀生,超過8名學生畢業或役畢即可到業界工作,實習機構對於本課程的滿意度均為100%,對本校學生的能力與工作態度均給予相當高之肯定。前述具體成效符合本校中長程校發計畫目標,故擬修訂試辦計畫為正式計畫,並刪除試辦期限。
- 三、另為能更加完善辦理職場實習計畫,故依試辦情形及開辦職場實習課程 系所之建議,修訂「申請期間與方式」與「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部分 條文,檢附本校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草案。

决議:照案通過,惟請修正文字疏漏部分。

案由:擬合併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合併「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暨「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之修正條文重新審視修訂; 另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因應實務運作部分條文配合研修。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目前本校訂有「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考量法規性質相近,是以精簡整併並配合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 (二) 配合學則修訂放寬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年限至4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條**
- (三) 刪除雙主修、輔系學分須在最低畢業學分(128)外加修之規定。(即 放寬雙主修、輔系學分可以認抵為學生畢業自由選修學分)-**第四條**。
- 三、 檢附合併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合併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辨理單位
1	有關校園內腳踏車隨意停放及晚間學生脫序行為,請總務處加強巡邏及處理。	總務處
2	有關各單位擬借用教育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研討會一事, 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協調使用時間,並請吳副校長督導。	教務處
3	因各學院校友數量差距甚大,爾後請適當調整傑出校友之 各學院推薦人數。	秘書室公共 事務中心

# 肆、散會(17時40分)

#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 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 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3.5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 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 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 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 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 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 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三、服務及輔導:80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 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3.5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 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80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 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 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 (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自教師前次評鑑結果獲校教評會通過日之當學期 起計算3年。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 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 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 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 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自教師前次評鑑結果獲校教評會通過日之當學期起計算5年。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 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 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 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領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15次以上者(獲科技部(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1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前揭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須達1年以上,且每年以1件為限。上開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104年起由10次每2年提高1次(即105、106年度提出申請者,其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須達11次;107、108年度提出申請者,其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須達12次始符合終身免評標準),至113年度起,教師須領有研究主持費須達12次始符合終身免評標準),至113年度起,教師須領有研究主持費15次以上始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教師得以獲本校教學優良獎1次折抵1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1次教學傑出獎可抵3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惟同一年度之教學優良獎及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獲教學傑出獎當年度起,3年內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u>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15 次以上(1 次教學傑出獎可抵 3 次教學優良獎)。

###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 15 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
- 二、於國內外國家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
- 三、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10國以上)展演。

四、<u>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u>,且須為不同作品。 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舉辦獨奏會達 15 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二、室內樂達 60 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 10 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 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 15 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 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
  - 二、與職業無團合作協奏曲達 15 場次以上(不行為字校無團,職業無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 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四、交響樂團演出達 90 場次以上 (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 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
- 五、 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 15 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 6 人 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 15 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 300 分鐘以上,且 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七、全場指揮職業達 15 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 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 多以一場次計。
- 八、導演達 15 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 15 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

<u>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7次以上,團體項目15次以</u>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 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 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

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u>侍親</u>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 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 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 第十一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 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 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教師應個別通過教學、研
本 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	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
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	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	鑑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得包括系(所) 院評鑑、教師自評、	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	文字修正。
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	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	
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	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	
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	面評鑑應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	
評鑑。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	部,文字修正。
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	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	
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	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	
共同主持人) 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	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	
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	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	
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	含共同主持人) 至少一件校外研究	
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	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	
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	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	
科技部 (國科會) 單一整合型計畫	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	
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	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計畫。		
第六條	第六條	1. 明訂評鑑資料之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	期間。
下:	下:	2. 依243次校教評會決議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	及現行實務,如升等通
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	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	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
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	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	重新起算。
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	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	
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	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	
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	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	
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	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	
系 (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	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	
之建議。	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 自教師前次評鑑結果獲校教評會通 過日之當學期起計算3年。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 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 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 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提出升等。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 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 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鑑結果處理如下、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鑑薪,學院辦理平年起,所謂學院次次不得在所謂學學所,不得問題,於大學,不不得問題,不不得問題,不不得問題,不不不可以,不不得問題,不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果、 (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語等 等於次一年在外兼職, (但被評鑑不可, (但被評鑑, (但被評鑑通過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明訂副教授及教處理方。 2.明前,是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論。</u>		
第八條	第八條	依 261 次校教評會決議,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	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
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	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	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
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	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	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
理教授標準。	  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者,於次	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	   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	   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
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	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	師評鑑。
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	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	
子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	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	
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	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	
	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	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	
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	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	
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	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	
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	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	准後不予續聘。	
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		
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為配合本準則研究項目通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		過標準係以三年或五年為
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		週期,明文規範再評鑑期
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		間之核算,應推算三年或
年度往前推算三年 (講師及助理教		五年為再評鑑期間。
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		
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第九條	1. 明訂得申請免評者之資
<u>副教授以上</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	格須為副教授以上。

# 修正條文

### 說

明

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u>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u> 講座者。
- 二、<u>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u>出(卓越)獎者。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

- 之一者,得<u>申請終身</u>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領科技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15 次以上者 (獲科技部(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1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須達1年以上,且每年以1件為限。

上開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年起由10次每2年提高1次(即 105、106年度提出申請者,其科技 部(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 主持費須達11次;107、108年度 提出申請者,其科技部(國科會) 專題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須達 12次始符合終身免評標準),至113 年度起,教師須領有研究主持費15 次以上始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教師得以獲本校教學優良獎1次折 抵1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

### 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現行條文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 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現任本校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者。
- 五、受評鑑前三年內獲本校教學卓 越獎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 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 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 級(含)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 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 獎)。

- 明訂免評效力係當次免 評或終身免評。
- 3. 配合教授、副教授受評 期限調整教學卓越獎採 計年限,另配合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 勵辦法」,增列教學傑出 獎及教學優良獎。
- 4. 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修正。
- 5. 調整以科技部(國科會) 甲種研究獎申請免評之 次數計算。
- 6. 明訂專題研究計畫執行 期限須達1年以上,且 每年以1件為限。
- 7. 增列音樂、藝術、體育 領域之免評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計畫主持費(1次教學傑出獎可抵3		
次科技部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費),惟同一年度之教學優良		
獎及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獲		
教學傑出獎當年度起,3年內之科		
技部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		
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15 次以上 (1		
次教學傑出獎可抵 3 次教學優良		
<u>獎)。</u>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且達 15 場次者,得申請終身		
免接受評鑑:		
一、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		
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		
作品。		
二、於國內外國家級以上主辦之個		
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		
三、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10國		
以上)展演。		
四、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		
項,且須為不同作品。		
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		
鑑:		
一、舉辦獨奏會達 15 場次以上(除		
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		
多以一場次計。		
二、室內樂達 60 場次以上(須為全		

15 T 15 Jan	田仁仏士	تاه دی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説 明
程參與10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		
<u>最多以四場次計。</u>		
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 15		
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		
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		
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		
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		
多以一場次計。_		
四、交響樂團演出達 90 場次以上		
(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		
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		
<u> </u>		
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		
主角達 15 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		
主角以6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		
場次計。		
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 15 場次		
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 300		
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		
最多以一場次計。		
七、全場指揮職業達 15 場次以上		
(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		
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		
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		
<u> </u>		
八、導演達15場次以上,每年最多		
以一場次計。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u>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u>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		
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 15		
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		
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011 1812	-70	~
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 各項演出條件。			
<u>谷</u> 有原山际 广。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			
選手參賽)個人項目7次以上,團			
體項目 15 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			
接受評鑑: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			
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			
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			
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			
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			
賽獲第一名者。			
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			
限。			
第十條	第十條	1.	增列順延評鑑之申請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		事由。
育嬰、 <u>侍親</u> 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	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	2.	明訂教師因休假研
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	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		究、出國進修、借調、
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	上者,俟返校服務後 <u>順延辦理</u> 評		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
<u>限延後</u> 評鑑。	鑑。		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		带職帶薪或留職停薪
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	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		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
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	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		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
制。	限制。		後評鑑。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	3.	文字修正。
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	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		
評鑑。	鑑。		> 14/->1-24
第十一條			訂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		理,	情事之處置方式。
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			
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4-	L 16 44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條:	次遞移。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	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請校長發布施行。	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	
定。	定。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條次遞移。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	
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	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	
<b>系所及個人。</b>	<b>系所及個人。</b>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條次遞移。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	
訂之。	訂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條次遞移。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	
辨理。	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條次遞移。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	
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	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	
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	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	
即適用本準則。	用本準則。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條次遞移。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提案 2】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說明)

# 修正條文

第四條申請原則及獲獎比例:本校教 學研究人員於申請年度前五年 需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 計畫三件(含)以上(不含類型 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 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需有一 件專題研究計畫,新聘人員不 受此限制)始得申請本獎勵,並 依科技部(國科會)學門專長分 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 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 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 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 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 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 獲獎人數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 員總人數之 15%。

> 申請人應透過本獎勵案線上申 請系統,自教師績效表現系統 匯出申請表,於公告申請截止 日前送出申請。

### 現行條文

第四條申請原則:本校教學研究人 員需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三件(任職未滿三年者,每 年需有一件專題研究計畫, 新聘人員不受此限制)始得 申請本獎勵,並依國科會學 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 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 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 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 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 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 委員會決定之,總獲獎人數 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 數之 15%。

> 申請人應透過本獎勵案線上 申請系統,自教師績效表現 系統匯出申請表,於公告申 請截止日前送出申請。

### 說明

- 1. 本條文內容含獲 獎人數比例,爰增 列該文字。

本獎勵申請案已無需 再送科技部審議,故 删除薦送國科會申請 等文字,改為獲獎 人。

### 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u>科</u> 技部(國科會)補助款及研 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 務專款項下支應。
- (二)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 造冊發放。
-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 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 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 比例繳回。
- (四)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 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 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 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 全數補助。

# 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 國科會補助款支應。
- (二)<del>經國科會審查通過之獲獎</del> <del>人·其</del>獎勵金由人事室於 每月初<del>併薪</del>發放。
-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 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 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 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 並收回全數補助。

- 1. 本往技完是相應增於內等,為經務研發下款費有發下款時,實補經濟,費補經濟,數數,對於內經於內內。
- 2. 因送刪審人有銷勵費師薪申科除查"關經過之學是該補為將申科除查"關經港計核發案審國之字金該補為將軍務。 關經過文勵量及,,與國文學是該補為將有數學人,與實際,

附件一 申請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 請 表

申請人系所 (單 位):			歸	屬處別及學 [	門專長: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	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點數*1.2 (2014年以後發表之論文始得 適用)
近五年點數 最高之學術		Science, Na	ature	80 點/篇			
論文、專書及		IF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專利數合計 最多以十件	CCI	IF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計	SCI	IF ranking 前	ī 30%	30 點/篇			
		IF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IF ranking 後	50%	18 點/篇			
		IF ranking 前	10%	60 點/篇			
	aaat	IF ranking 前	30%	45 點/篇			
	SSCI	IF ranking 前	50%	30 點/篇			
		IF ranking 後	50%	25 點/篇			
	A&HCI			30 點/篇			
		<mark>科技部(國科會</mark> 類期刊但與「		20 點/篇			
	THCI-Core	e		20 點/篇			

	E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期刊論文)	制(有 ISSN 之	5 點/篇		
		卓越專書(評定6分者)	50 點/本		
	學術論著專書 (須具	傑出專書(評定5分者)	40 點/本		
	ISBN)	優良專書(評定4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評定3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 <u>ISBN)</u>	舊(章) <u>(須具</u>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	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	明專利	25 點/件		
研究計畫(近 五年 <mark>科技部</mark> (國科會)研究 計畫、技術移 轉與著作授	<u>科技部(國科會)</u> 計畫補助		15 點/件		
權、產學合作 及其他建 合作計 最多 合計 最多以	· ·	作授權累計金  萬元者以一件	15 點/件		
十件計。)	· · · · · · · · · · · · · · · · · · ·	他建教合作計 達新臺幣 10 萬	5 點/件		
近五年協助 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	擔任本校學術 助審議小組委	活動補助暨獎員	4 點/年		
任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等	擔任本校研究	倫理審查委員	4 點/年		
		活動補助暨獎人 (每年最多4	2 點/件		

	擔任國際 I 類 <u>(<b>不含 EI)</b></u> 學術期 刊總 <u>主<del>(副)</del>編/主(副)編</u>	<u>50</u> 40-點/ 每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 刊主(副)編	<u>30 點/每</u> <u>種期刊</u>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 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 主(副)編 (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總計點數	<b>文</b>			
	第一級	最高	高獎勵金額	新臺幣 60,0	000 元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	第二級	最高	高獎勵金額	新臺幣 40,0	000 元
序,分置五級	第三級	最高	高獎勵金額	新臺幣 30,0	000 元
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四級	最高	高獎勵金額	新臺幣 20,0	)00 元
	第五級	最高	高獎勵金額	新臺幣 10,0	)00 元

#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表填表說明

- 申請表所填資料除必須經個人輸入之項目外,均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內下載。
- 2. 資料採計為近五年之學術表現,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申請人到職日期:

申請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 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 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科技部(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 檔),資料採計得延 為七年。

註: 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証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 5. 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等件數:
  - (1) 現職人員於本校任職滿三年(含)以上者,近五年內須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至少3件(不含研究類型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須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1件,始得申請本獎勵案,新聘(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不受此

限制。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 合作計畫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以上計畫件數之規定,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計算。

### 註:

- (1)科技部(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 (一年算一件)。
- (2)科技部(國科會)補助之產合計畫視為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不列入產學合作金額項。
- (3)科技部(國科會)補助案計畫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可納入計點者有:中型儀器補助計畫、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圖書補助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部會(教育部與科技部(國科會))合作補助計畫、成果推廣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創新先期構想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及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
- (4)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 6. 申請人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科技部(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契約書、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等 pdf 檔。
- 7.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 10 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計算,例如:論文 6 件、專利 2 件、專書 2 件,合計 10 件。
- 8. 原創性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 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專書不適用第三作者以後之計點),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註:
  - (1)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I 及 SSCI 者,請上傳 IF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 A&HCI、TSSCI、THCI Core 及 EI 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請上傳科技部(國科會)相關證明;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 (列有 ISSN 號碼)。以上之佐證請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 PDF 檔。
  - (2) In Press or On Line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 (3)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u>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2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u> 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 (5)各期刊資料庫新收錄期刊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年的出刊狀況者,其前二年之論文發表亦可歸屬至此資料庫中。
- (6) 專書計點:
  - (a)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不同等級及點數,不包括手冊、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編注、譯注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論文集之計點歸至專書單篇計點)等。教科書之認定、注(釋)書籍及其他不同屬性之專書是否符合學術專書定義,須送出版中心確認後始送審。
  - (b)2 人以內之合著可送審計點(比照論文發表作者順序計點),3 人(含) 以上之合著不列入專書計點,僅列入專書單篇計點。
  - (c)升等送審專書若不送出版中心審查分級,可以專書分級中之甲等專書計點,並請上傳相關證明。
  - (d)專書已獲送審分級審定者,請上傳審定證明。
- 9. 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 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及勾選 Rank 值 / JCR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並上傳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 pdf 檔。
  - 註:IF 值排序百分比,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IF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 10.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 11.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案審查人,由研發處自行 查核名單,申請人不需上傳佐證資料。
- 12.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者,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 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 pdf 檔。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99.9.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0.4.27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3.20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u>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 第二條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 2. 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國科會)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 第三條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 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 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 第四條申請原則及獲獎比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申請年度前五年需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含)以上(不含研究類型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需有一件專題研究計畫,新聘人員不受此限制)始得申請本獎勵,並依科技部(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獲獎人數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15%。
- 第五條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 各類別<u>獲獎</u>人數<u>及</u>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經 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送校長核定後函送科技部(國科會)申請。

# 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u>科技部(國科會)</u>補助款<u>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u> 專款項下</u>支應。
- (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 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 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 第七條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

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 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mark>科技部(國科會)</mark>「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條文		說	明
計畫名稱	計畫	名稱			更正計畫名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職場實習課	國立	臺灣師範	大學補助	功職場實	刪除「試辨」文	字,改為正
程計畫	習課	程 <del>試辨</del> 計	畫		式計畫。	
四、實施方式	四、	實施期間	及方式		更正條文名稱,	,
	(-	<del>)本計畫</del>	之執行其	<del>明程自 100</del>	刪除(一)試辦	詳期限,改為
	學年	度起試辦	3年。		正式實施。	
五、申請程序	五、	申請期間	及方式		依 100、101、1	02 三年的執
每年度於公告後1個月內受理申	每學	期於開學	日起11	固月內受理	行情形分析,系	所均於年初
請,擬申請之單位應檢附實習計畫書	申請	,擬申請	之單位原	<b>態檢附實習</b>	即規劃相關全年	F度課程,故
(如附件一),於 <u>公告</u> 截止日前送交	計畫	書 (如附	·件一),	於截止日	僅需公告一次問	P可。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	前送	交本校師	資培育身	與就業輔		
稱本處)提出申請。	導處	(以下簡和	爯本處)提	出申請。		
六、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	六、	補助項目	及核銷力	方式	將補助表格化為	<b>為文字化</b> ,刪
(一)補助項目:		(一)補	助項目		除分攤款。	
1.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誤餐	項	說明	單價	備註	為因應課程需求	飞,增列第3
費、用品費、國內旅費、印刷	目				項供申請單位彈	單性運用。
費、郵資、工讀費)費用,其	差	依本校幸	限支國內	差旅支給		
中工讀費上限30小時,每案	旅	標準辨理	里。			
申請上限5萬元。	費			T		
2.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	分	提供	2,500	每位實		
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	攤	實習	元/	習學生		
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	款	機構	實習	最高補		
規定辦理。		分攤	學生1	助上限		
3.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		款。	人	2,500 元		
<u>項目。</u>	エ	協助	100 元	上限30		
	讀	本計	/時	小時		
	費	畫行				
		政工				
		作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彙整			
		成果			
		報告			
		事宜。			
	保	實習學生團體意	外險。		
	險				
	費				
	其	諮詢費、出席	上限		
	他	費、活動材料補	50,000		
		助費、實習材料	元。		
		補助費、誤餐			
		費、文具用品、			
		雜支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

100.6.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6.29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2.12.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第 7 次處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二「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目的

本校為落實課程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開辦職場實習課程,使學生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及熟悉職場生態,提升就業競爭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校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申請單位及名額

- (一)以本校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每年補助名額以本處及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並提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評審決定之。

# 四、實施方式

- (一)申請單位可開設職場實習之相關課程,並列為必、選修學分,惟不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
- (二)申請單位應與國內企業等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洽商合作,使其成為本校職場實習機構。
- (三)實習機構均應安排職場實習專責人員(即企業導師),每位職場實習專責人員以輔導1至3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輔導之內容,由申請單位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之。
- (四)實習課程得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進行,實習課程類型包含全時實習與部份時數實習。

### 五、申請程序

每年度於公告後1個月內受理申請,擬申請之單位應檢附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公 告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六、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

# (一)補助項目

- 1.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誤餐費、用品費、國內旅費、印刷費、郵資、工讀費)費用, 其中工讀費上限 30 小時,每案申請上限 5 萬元。
- 2.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 之規定辦理。
- 3.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 (二)核銷方式

各申請單位應於職場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備齊職場實習成果報告與光碟(如附件二) 及核銷清單送交本處辦理核銷事宜。

七、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及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

十、本計畫報請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提案 4】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 合併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合併後條文	現行	説明	
修正合併後除又	雙主修	輔系	一 玩巧
名稱:	名稱:	名稱:	明定修正合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後之辨法名稱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	「各學系設置輔系辨	
主修、輔系辦法」	主修辨法」	法」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修正本辨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本辨法依據大學法第	法之訂立依據。
28 條、學位授予法第	二十四條、大學法施	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	
4.條及本校學則第 33	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暨 34 條訂定之。	學位		
	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		
	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		
	之。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一. 配合學則修訂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	本校各學系得設置輔	放寬學生申請修
級至 <u>四</u> 年級 <u>(不含延</u>	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	系,其標準、可接受	讀雙主修、輔系
長修業年限) 每學年	之第二學期,申請於	之名額、輔系應修科	之年限(至四年
度之第二學期,申請	次學年度起,修讀其	目及學分數等規定,	級)。
於次學年度起,加修	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由各該學系訂定, <u>送</u>	二. 文字修訂。
其他學系為 <b>雙主修、</b>	其標準、可接受名	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	(學系應將相關申
<b>輔系</b> ,其標準、可接	額、應修習科目及學	討論通過後實施,並	請資格、期程、名
受名額、應修習科目	分數等規定,由各加	上網公告。	額及應修科目等
及學分數等規定,由	修學系訂定, <b>送請教</b>	第三條	納入各系雙主修
各加修學系訂定, <u>提</u>	務處提教務會議討論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	輔系辦法,並經教
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通過後實施,並上網	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	務會議審議後實
實施。	<u>公告</u> 。	之第二學期,申請於	施。)
		次學年度起,選修他	
		系為輔系。	
		第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	
		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	
		之申請期限內,至各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 修,應於本校行事曆 是與解依校定行事曆 是與解依校定行事曆 是與期依服校定行事曆 是之時期無內、選擇前一日將名單送交就所數量 之時間顯審完成,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共學期初次選擇前十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來專於應修滿本來專於應修滿本來專於應修滿本來專於應修滿本來與於方面。 「學生,除應修滿本來專」以表現於一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的輔系必修釋程為(依據,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的輔系必修釋2十日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的輔系必修釋2十日與學分外,透讀雙主修為和於學案,所則是一一人修次修正。 一人修次修正。 第五條 是社會及學分,修讀雙主修。 精系書,應修滿加修學系 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 之利目及學分:修讀 輔系者,應修滿抽修學系 與定之和目及學分:修讀 輔系者,應修滿輔系 與定之和目及學分:修讀 輔系書(門)必修 和自與學分,物可取 類變主修資格。 第六條 和自與學分,物可取 類變主修資格。 第六條 和自及學分(128) 外加修之。 第一條 學生修養的 第六條 和於學不與 是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	放工人份依依六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 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 辦理。 各學系應於本校行事曆,定之時謂與限內。至各學系應於每學年度 下學期依校定行事曆。 一文時間數選完成,於安學期檢校定行事曆。 之時間數選完成,於安學期被校定行事曆。 之時間數選完成,於安學期有數理送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 業課程應修對主修 者,應修滿本條學系 養學系應於每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所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 養務加修學系所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 養務上之全部專業課程 養務是之全的專業課程 養務是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則對輔系。 一、修次修正。 等工條 一、總學系 所可輔系必修習二十一學分以上。 一、修次修正。 等者與之一人學不是 一、學學系 一、學學系 一、學學系 一、學學系 一、學學系 一、學學系 一、學學系 一、學學系 一、學學系 一、學學不 一、經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一、《表次學文字修理、學學與所修科目與 一、應在本學系規定 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轉主修、轉案即所修科目與 一、應在本學系規定 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轉主修、轉案 第六條 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轉主修、轉之學期,經費學期計冊時與主 素學一次。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轉主修、輔系 課程應 ,與理工經修轉主修、輔系 課程應 ,與理工經修轉主修、轉之學與所修科目與 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一、經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一、配合取消學業 學學與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修正合併後條文	雙主修	輔系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			學系申請辦理。	
修、輔系應依各舉系 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 辦理。 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第 二學期依脫校定行事曆 曹期程完成錄取名單 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 生,除應修為本系學系 養務組)登錄。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 生,除應修為本系學系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條次及文字修
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 辦理。         次之申請期限內,至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賴校定行事層期程完成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登錄。         之時間甄選完成,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期依核定行養情報的表達後,於次學期稅核定行養情報的表達發達,所以是主時問甄畫完成,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期稅核定方面,簽述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         本日與學院教務組)登錄。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修者,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 人种目及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本學系應修 者,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計目及學分(包含之种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五條 經濟主修資業課程之利目及學分。         第五條 經濟主修資格。         本上條 學上修資格。         本於學系所定之專業 完全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六條 和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學生逐修轉素與之利自與學分所應在主系規定 是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六條 辦經學系所定之專業 分可採認為畢業自由選修學分別。         第六條 所定是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         第六條 報系學不應在主系規定是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六條 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一、條次及文字修 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學子應合併計算,一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度	正。(明定學生申
#理。 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	修、輔系 <b>應依各學系</b>	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	下學期依校定行事曆	請及學系辦理之
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第 一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 之時間甄審完成,簽請 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期初次選課前十 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 (理學院教務組)登錄。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 生,除應修滿本系學 者,應修滿加修學系 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 全針目及學分,始猶 新養者,應修滿物修學系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書 是在全部專業課程 全部專業以內的 一次	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	定之申請期限內,至各	之時間甄選完成,簽	期程)
□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   2時間甄審完成,簽請   按務組)登錄。	<u>辨理</u> 。	學系申請辦理。	請教務長核定後,於	
<b>暦期程完成</b> 錄取名	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第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度	次學期初次選課前十	
送交教務處登錄。  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期初次選課前十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條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應修著來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著中醫學分外,修讀雙主修為一個人類的學名,所有的學學,所有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一個人類的學學,所定之專業。  第一條學系所定之專業。 第一條學系所定之專業。 第一條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主系規。 (門)必修科自與學分,應在主系規。 (門)必修科自與學分,應在主系規。 (門)必修科自與學分,應在主系規。 (門)必修科自與學分,應在主系規。 (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主系規。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不是一個人類的學學,所有的學學,可以與學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一個人類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學學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學學的學學,可以與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	下學期依校定行事曆	日將名單送交註冊組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祭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後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子部專業課程之子部專業課程之子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五條 與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子科自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二條 與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 和應修滿補務 程文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 於學主修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引度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 (門)必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自與學分,應在主系規定 是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者與所修科目與 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是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轉主條文學生, 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 分,應學與所修科目與 分,應學是選修轉系課程應 ,是是個學工學分數以 外加修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正。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一、修次及文字修正。 一、條次規學 分,應在主系規定 是低畢業學分數以 外加修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分應合併計算,一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因素退學之文字	曆 <u>期程完成</u> 錄取名單	之 <u>時間甄審完成</u> ,簽請	(理學院教務組)登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祭專門應修滿本學系應修養工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子的專業課程 之科目及學分(包含全的專業課程之全部專業保育)以給 對人人工,應修滿有條學系所規定之子的專業(門)以修之,與定之子的專業。(門)以修之,對人工,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送交教務處登錄。	教務長核定後,於次學	錄。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 生,除應修滿本系專 性,除應修滿本系專 性,除應修滿本系專 不應修滿本系專 科目與學分外,遊應 修滿加修學系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期初次選課前十日將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 性,除應修滿本系專 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 分外,修讀雙主修 者,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 之科目及學分;修讀 科目與學分外,並應 者,應修滿的修學系所規定 之科目及學分(包含 之科目及學分,修讀 科目與學分),始可取 有變主修資格。  第二條 學主修資格。  第五條 和於學系所規定 之科目及學分(包含 全部專業課程 行)必修 科目與學分),始可取 有變主修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者與自時一次選修		名單送交註冊組(理學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 生,除應修滿本系專 宗應修滿本學系應修 者,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 之科目及學分(包含 是之全部專業課程 之科目及學分(包含 全部專業(門)必修 科目與學分),始可取 有雙主修資格。  第六條 和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 分以上。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程,至少修習二十學 分明報認為畢業自由選修學 分別上。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程,至少修習二十學 分別上。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 分分。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 分分。  第六條 如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 分分。  第六條 如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 分分。  第二條 學生選修學主修、輔系 學者是是是事業學分數以 外加修之。  第二條 學生選修學主修、輔系學子 一、條次及文字修 正。 一、條次及文字修 上。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者學期於一個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二、配合取消學業 因素退學之文字		院教務組)登錄。		
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份滿本學系應修滿本學系應修滿如修學主修著,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賴系者,應修滿輔系。 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包含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六條和自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六條和後學系所定之專業與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是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五條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應以外加修之。  第五條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應是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轉業課程應是數以外加修之。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是數以外加修之。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是一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是一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是一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是一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是一一、條次及文字修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是一一、條次及文字修是工作。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一、修次修正。
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 依據,至少修習二十 學分(128) 者,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 之科目及學分(包含 全部專業課程 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 科目與學分),始可取 得雙主修資格。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和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輔系課程應以各學系	二、刪除要求雙
分外	生,除應修滿本系 <u>專</u>	除應修滿本學系應修	所訂輔系必修課程為	主修、輔系學
者,應修滿加修學系 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 之科目及學分;修讀 輔系者,應修滿輔系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 行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學生選修轉主修之學生,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生選修一數主修之學生,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生應修件計算,一 等分應合併計算,一	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	科目與學分外,並應	依據,至少修習二十	分須在最低畢
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       全部專業(門)必修 科目與學分),始可取 得雙主修資格。       企業所 報系學內可採認為畢業自由選修學 分可採認為畢業自由選修學 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五條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才應合併計算,一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一、條次及文字修 正。	分外, <u>修讀雙主修</u>	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	學分以上。	業學分(128)
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案者,應修滿輔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主修、輔系學分可採認為畢業自由選修學分所條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五條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學子與選擇、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其每學期之選課、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其每學期之選課、學外應合併計算,一条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學生選修轉系課程應以供養的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以供養的       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別,應與學別,應與學別,應與學別,應與學別,應與學別,應與學別,應與學別,應	者,應修滿加修學系			
精系者,應修滿輔系   得雙主修資格。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 分以上。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 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學外應合併計算,一 以業自由選修學 分。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轉主修文學生, 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二、配合取消學業 因素退學之文字	<u>之科目及學分</u> ;修讀	科目與學分),始可取		主修、輔系學
第六條 程,至少修習二十學 分以上。 第六條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 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 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 外加修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大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と文字修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輔系者,應修滿輔系	得雙主修資格。		分可採認為畢
程,至少修習二十學 分以上。  加修學系所定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與學 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學分應合併計算,一 等分應在主系規 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 外加修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因素退學之文字		<b>労 上 以</b>	<b>労 上 以</b>	
(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 <b>雙主修、輔系</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分。
分,應在本學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 <b>雙主修、輔系</b> 學生選修 <b>雙主修、輔系</b> 以持每學期之選課、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 <b>雙主修、輔系</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正。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分以上。			
加修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 <b>雙主修、輔系</b>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第五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一、條次及文字修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正。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二、配合取消學業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學分應合併計算,一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因素退學之文字				
學生選修 <b>雙主修、輔系</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正。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二、配合取消學業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學分應合併計算, 一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因素退學之文字		<u>// ロックー</u>		
學生選修 <b>雙主修、輔系</b>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 正。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二、配合取消學業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學分應合併計算,一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因素退學之文字	第五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一、條次及文字修
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 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二、配合取消學業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 學分應合併計算,一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因素退學之文字		·	·	
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因素退學之文字			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	二、配合取消學業
字羔放组典字分,應與		學分應合併計算,一	系課程同時一次選修	
	字		之。	及補充其選課、

按工人沿然按土	現行	 條文	상마다
修正合併後條文	雙主修	輔系	説明
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辨	成績表內。 <u>其修習學</u>	第七條	成績之處理方
理。其他選課、成績之	<u>分數之限制,不及格</u>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	式。
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	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	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	
辨法辨理。	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	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	
第六條	<del>三分之二時</del> ,仍應依	與學分合併計算,如	一、條次及文字修
學生修讀 <b>雙主修或輔</b>	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	有所選習輔系課程不	正。
<b>系</b> 規定之科目學分,	辨理。	及格者,應按照學則	二、明定雙主修或
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		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輔系科目,如與
科目時,得由雙主		如主系有相同或相似	本系相同或相似
修、輔系學系系主任		科目時,得由開設輔	時之處理方式。
認定後准予兼充,如		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 抵修或免修,但應修	
有不得兼充,或兼充		習其他由輔系指定之	
後學分不足者,應由		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	
雙主修、輔系學系指		學分。	
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		3.71	
所差學分。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條次及文字修正。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	
學生,於本系規定修	於本學系規定修業年	生,未修滿輔系規定	
業年限內,若能修畢	限,若能修畢本學系	之科目與學分者,得	說明)
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	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	
而未能修畢雙主修、	能修畢加修科系必修	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	
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	科目與學分者,得於	請延長修業期限,以	
看, 何於本系應插華 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	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	二年為限,以修滿輔	
前,申請延長修業期	度,申請延長修業年 限,否則視為放棄雙	系科目與學分,否則 於畢業離校後不得要	
N	主修資格,以本學系	水垂赤砷权後不行安水板核補修。	
則視為放棄雙主修、	王修貞俗,以本字示	小文(1X/用 1/5 °	
輔系資格,以本系資	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		
格畢業,且畢業離校	修。		
後不得要求返校補			
修。			
第八條	第十條		一、條次修正。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二、配合本校取
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消學業因素退
<b>屆滿</b> ,已修畢本學系	<b>屆滿</b> ,已修畢本學系		退,爰刪除相
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關文字。

<b>技工人沿纵技士</b>	現行	<b>條文</b>	상마
修正合併後條文	雙主修	輔系	- 説明
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	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		
修科目與學分者,得	修科目與學分者,得		
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年。若仍未能修	一學年,若仍未能修		
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	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		
與學分者,則取消其	與學分者,則取消其		
修讀雙主修資格,以	修讀雙主修資格,以		
本學系資格畢業。	本學系資格畢業。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		
	<del>規定,但已修畢本學</del>		
	<u>系之應修科目與分學</u>		
	<u>分者,比照前項規定</u>		
	<del>辦理。</del>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條次及文字修正。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	(簡化程序,修讀
修業期限屆滿前,其	於修業年限屆滿前,	業年限屆滿前,得向	雙主修者,若未
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	得向教務處提出申	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	達雙主修但已
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	請,放棄修讀雙主修	輔系資格,其已修習	達輔系標準,得
系規定之標準,而尚	資格,其已修之科目	及格之輔系科目學	以輔系資格畢
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	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	分,是否採計為主系	業。若未達輔系
學分者,得核給輔系	定之標準者,得核給	之選修學分,應經主	標準,其已修得
資格。如未達輔系資	輔系資格,如未達輔	系系主任認定。	之學分得經系
格,而所修習及格之	系資格,而 <u>所修科目</u>		主任認定後採
科目與學分,是否採	與本學系相關者,得		計為本系學分)
計為本系專業課程學	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u>分,應經本系系主任</u>	後,採計為本學系選		
認定。	<u>修學分。</u>	the s	
第十條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	條次及文字修正。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輔	(明定雙主修及
主修、輔系而自行選	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	系而自行選課修讀	輔系資格,係採
課修讀者,畢業時雖	者,畢業時雖已符合	者,畢業時雖已符合	事先申請制。)
已符合雙主修、輔系	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	輔系之科目學分總	
之科目學分總數,亦	數,亦不得核給雙主	數,亦不得核給輔系	
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	修學位。	資格。	
格。	第 L - 皮		<b>均山工士中均工</b>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及文字修正。

<b>放工人沿纵均</b> 上	現行	수상 미디	
修正合併後條文	雙主修	輔系	説明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		(延畢之收費說明)
而延長修業年限,不	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		
<mark>論公、自費生均應依</mark>	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		
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		
	延長修業年限,不論		
	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		
	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		
	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		
	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第八條	一、條次修正。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	二、明定修讀雙
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	請中英文成績單、學	學時,其轉學或修業	·
單,均應註明雙主	位證明書、轉學或修	<del>證明書,</del> 應加註輔系	其身分於學籍
<b>修、輔系</b> 學系名稱。	業證明書或其他有關	名稱。	及成績單註記
凡修畢雙主修、輔系	學籍證明文件,均應	第九條	方式。
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	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	
分,成績及格者,其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	定之科目與學分,成	者,其畢業生名冊、	
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	續及格者, <u>其畢業生</u>	歷年成績表、畢業證	
應加註雙主修、輔系	<u>名冊、歷年成績表、</u>	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學系名稱。但畢業時	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	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	
尚未修畢雙主修、輔	<u>雙主修</u> 學系名稱。	<u>系</u>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者,不予加註輔系名	
者,不予加註。		稱。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之一	條次及文字修正。
本辦法 <b>未盡事宜</b> , <b>悉</b> 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	
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	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條次及文字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本辨法經教務會議通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	
過 <b>後公告實施</b> ,並報	過,並報請教育部核	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	
請教育部 <b>備查</b> ,修正	准後實施,修正時亦	查後實施,修正時亦	
時亦同。	同。	同。	

# 討論事項【提案4】附件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草案)

103年○月○日102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28條、學位授予法第4條及本校學則第33暨34條 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 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其標準、可接 受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訂定,提教務會議審 議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應依各學系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期程完成錄取名單送交教務 處登錄。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 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 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 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 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 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 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 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 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 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 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格。
-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 交費用。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 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 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 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